责任编辑:王增益 版式设计:金秋丰 电话:0571-87799117 E-mail:702415371@qq.com

10月新能源车销量排行榜出炉

比亚迪稳居第一,零跑表现亮眼

刚过去的10月，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再次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许多汽车品牌的销量都创下历史新高。据乘联会最新数据，10月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量预计达132万辆左右，市场渗透率有望突破60%，创下历史新高。

10月，新能源汽车销量最好的三家车企分别是比亚迪、吉利、五菱，也是新能源汽车销量排行榜前列的常客。

比亚迪10月份的销量达到惊人的436852辆，不仅成功突破43万辆大关，同时再次轻松稳居排行榜第一名。值得一提的是，比亚迪10月份海外市场的销量也达到8万多辆，增长速度非常强劲。

吉利汽车的新能源汽车月销量达到177882辆，再次位居排行榜第二名。该品牌目前的新能源车型销量大幅度提升，已经逐渐成为整个品牌的销量主力。

五菱凭借多款热门新能源车型，销量也是大幅度提升，成功进入排行榜前三。

而在众多新势力品牌中，零跑、赛力斯、小鹏等汽车品牌的表现也非常亮眼。

零跑汽车在10月再次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全系交付70289台，同比增长超84%，月销量首次突破7万台。这是零跑汽车继今年3月以来交付量持续攀升后，实现的又一次历史性飞跃。2025年至今，零跑已连续8个月领跑新势力品牌。

在产品矩阵方面，零跑精准布局了不同价位段：10万级刚需市场的B10车型自4月上市以来累计销量已达5.6万台，10月单月销量破万；20万级主流市场的C系列兼顾家用和智能；刚刚亮相的30万级豪华市场的D19直接对标高端SUV。

此外，零跑Lafa5在11月7日正式预售；同时，全新A系列首款车型A10也将在本月举行的广州车展正式亮相。

鸿蒙智行在10月创下双项纪录：单月交付68216台，创单月交付量历史新高；累计交付突破100万台，成为新势力品牌中最快达成百万交付纪录的企业，用时仅43个月。

其中，10月享界品牌销量6700辆，智界品牌交付突破1万辆。更值得关注的是，鸿蒙智行10月成交均价稳定在39万元，这一价格水平已经超越了宝马和奥迪，充分体现了品牌的高端定位和市场认可度。

小鹏汽车10月交付42013台，同比增长76%，环比增长1%，单月交付量创下历史新高，并连续2个月交付量超过4万台。从累计数据来看，2025年1—10月小鹏汽车累计交付355209台，同比增长190%，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

目前，MONA M03成为小鹏的销量支柱，10月交付超15000台，是绝对的主力车型；P7+累计交付超过8万辆，连续近一年蝉联15万至20万元级中大型纯电轿车销量冠军。

蔚来汽车10月交付40397台，同比增长92.6%，月销量首次突破4万辆大关，创下月度新纪录。从品牌结构来看，蔚来品牌交付17143台；乐道品牌交付17342台，首次超越蔚来主品牌，旗下乐道品牌，乐道L90单月交付11722台，再创历史新高，上市三个月累计交付33348台，创纯电大型SUV最快交付纪录。另外，firefly萤火虫品牌交付5912台。

截至目前，蔚来公司已累计交付新车913182台。其中，蔚来品牌累计交付新车779319台；乐道品牌累计交付新车107621台；firefly萤火虫品牌累计交付新车26242台。

理想汽车10月交付31767辆，同比下滑38%，环比下滑6.4%，成为头部新势力中唯一出现双下滑的企业。

尽管理想i6上市后销售火爆，订单超过7万台，远超预期，但产能限制导致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影响了整体销量表现。

小米汽车10月交付量持续超40000台，连续两个月突破4万辆大关。小米汽车的产能正在快速提升，多车型交付周期较原定计划进一步缩短，如YU7缩短10周。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和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小米汽车有望在未来几个月实现更大的突破。

而除了以上车企以外，许多国产燃油车品牌和合资燃油品牌，也积极推出自家的新能源车型，并且也获得了不错的销量成绩。大家熟悉的长安、奇瑞，10月份的新能源汽车销量突破10万辆大关，东风、长城的月销量突破4万辆大关。不得不说，在新能源汽车市场，自主品牌的表现要更加亮眼。

当然，许多合资品牌也持续发力，丰田、马自达、日产、上汽大众这几家合资车企的新能源汽车月销量都突破5000辆，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长速度明显加快。

综上来看，10月份国内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可谓是相当优异，许多车企都创下自己的新能源汽车销量新高。而从整体的销量排名来看，自主车企依旧占据着国内新能源市场的主导地位，虽然合资车企也在奋力直追，但是差距依旧不小。按照目前各大车企的新能源车型上新速度来看，未来一段时间内，新能源汽车的竞争还将更加激烈。

本报记者 王增益

方程豹钛7:体验“世界之大·无7不有”

近日，“世界之大·无7不有”方程豹钛7媒体试驾体验营在杭州顺利收官。本报记者试驾了这款科技大空间的钛7，无论是场地还是道路试驾，这款大空间SUV都有硬汉本质。

自上市以来，钛7凭借领先的安全性能、全场景舒适体验与智能化配置，持续赢得行业与用户的广泛关注。更以其首个完整月销量达20024辆的市场表现，印证了其强劲的产品力。本次试驾设置了专业科目体验、城市道路驾驶及智能泊车等环节，模拟多元城市用车场景，全面展示其在安全、舒适、智能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性能全开 稳驭极限

在直线加速测试中，钛7表现出色，零百加速仅需4.5秒，动力响应迅捷。这主要得益于钛7所搭载的新一代DM技术，其搭载了全球首创的全速域轮端解耦技术，不仅能自由切换增程和混动模式，还可以在全速域范围内无感切换两驱和四驱模式。这既保证了持续稳定的动力输出，又有效降低能量损耗，显著提升续航经济性。

麋鹿测试中，钛7的底盘调校优势充分体现。钛7的底盘采用了前双叉臂+后五连杆的独立悬架，再加上前悬的铝合金下摆臂，上钢下铝的结构让它在提升底盘的轻量化水平同时，还能进一步提升操控的稳定性。在模拟突发障碍的紧急测试中，车身姿态稳健，轮胎抓地力出色，侧倾控制得当，展现出优秀的操控稳定性和主动安全性能。

弯道从容 操控精准

在绕圈、蛇形弯及U形弯的综合操控体验区，钛7的转向系统功力尽显。钛7底盘升级DP-EPS“双小齿轮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响应更为迅捷。无论是高速绕圈时的从容，还是连续蛇形穿桩时的灵动，亦或是U形弯中的一把过弯，都证明了其卓越的底盘平衡性与操控灵活性。

滤震优异 乘坐舒适

为验证日常出行的舒适性，本次设置了颠簸路面体验环节。钛7搭载比亚迪的云辇-C智能阻尼车身控制系统、云辇预瞄系统，可提前感知路面起伏，高效过滤路面冲击与振动。在“钛稳时刻”实测中，即便通过连续颠簸路段，置于中控台的咖啡液面仍仅轻微波动，充分印证了其出色的滤震能力与座舱静谧性，赢得在场媒体人一致好评。

全域智能 驭见从容

钛7顶配版搭载天神之眼B-辅助驾驶激光版（DiPilot300），基于254 TOPS高算力Orin-X芯片，配合5颗毫米波雷达与12颗摄像头，实现360°环境精准感知。在开放道路试驾中，其城市领航辅助（CNOA）系统支持智能跟车、自主变道及拥堵路况平稳通行，全程驾驶流畅自然。系统更将车底盲区实时投射至中控屏，有效扩展视野，提前规避路面隐患。泊车环节同样便捷，系统可智能识别垂直、斜方与侧方车位，实现一键精准泊入，全面覆盖城市高频用车场景，展现科技关怀与实用价值。

通过此次多维度、深层次的沉浸式体验，方程豹钛7以其强悍的动力性能、精准灵活的操控体验、全路况的稳定舒适以及领先的智能科技，生动诠释了“好看、好开、好用，还好玩”的自信宣言。它不仅是一款性能机器，更是一位能够陪伴用户探索未知、从容应对各种生活场景的可靠伙伴。

本报记者 孙侠

零跑Lafa5高能上场

近日,零跑全新个性战略新品——零跑Lafa5开启预售,预售价区间10.58万元~13.18万元。新车定位高颜值运动轿跑,基于零跑LEAP3.5技术架构打造,融合轿跑颜值、中欧联合底盘调校、高通8295P+8650旗舰芯片、86%得房率越享座舱等,为追求跨界潮流与自我表达的全球都市青年带来“高品质、高配置”的专属Dream Car。此外,零跑Lafa5将于11月28日正式上市,2026年还将逐步登陆全球市场。

零跑Lafa5的设计延续“科技自然美学”理念,通过宽体低趴姿态、纯净线条和细节质感营造出强烈的运动气息。车身宽度达1880mm,搭配61.4°前风挡角度和短前后悬设计,勾勒出蓄势待发的轿跑轮廓。侧面腰线灵感源自赛道弯心轨迹,从车头流动至车尾,形成“飞驰赛道曲面”,动静之间尽显运动基因。

动力方面,零跑Lafa5搭载160kW后置后驱7合1高性能油冷电驱,零百加速6.4秒。全球首创的VCU与MCU芯片级融合技术,动力响应速度较传统方案提升5倍,配合弹射起步模式和LMC一体化运动融合控制系统,赋予车辆更强的驾控乐趣与安全冗余。续航方面,新车CLTC工况下续航里程可达605km,30%~80%充电仅需18分钟。

针对追求进阶性能与独特设计的用户,零跑同步推出零跑Lafa5 Ultra版本。外观上,Ultra版配备专属运动套件,破风前铲可增加前部下压力、优化车身平衡,风翼侧裙强化视觉张力、凸显宽体设计,运动驭风尾翼与尾部扩散器则进一步优化空气动力学性能,让车辆高速行驶更稳定。相比零跑Lafa5标准版,Ultra版在外观、性能上都更进一步。据悉,Ultra版新车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在中国大陆正式交付。

本报记者 孙侠

埃安UT super可租电购买

11月9日,埃安UT super正式上市,共推1款车型,整车售价8.99万元,电池租用价4.99万元;同时官方推出限时5000元科技配置包,包含电动尾门、热泵空调、蓝牙钥匙等配置。

埃安UT super外观方面,新车整体设计与埃安UT并无差别,均采用封闭式前脸设计,并搭配大尺寸的前散热格栅,前包围两侧配备有四点式LED灯组,整体造型具有年轻时尚的风格。此外,新车提供莫奈紫和香榭米两种外观颜色,并可支持选择不同设计风格的车衣。

内饰方面,埃安UT super配备了8.8英寸全液晶仪表盘并搭配双辐式多功能方向盘与电子怀挡,中控台中间配备14.6英寸中控屏,下方通道区域配备储物盒、手机置物面板,双杯架。配置上,新车搭载华为云车机支持AI语音大模型以及鸿蒙/苹果/安卓等互联功能;其他方面,新车配备定速巡航、540度全景影像、倒车哨兵、6扬声器音响、自动感应雨刮、胎压监测等。此外,新车还提供两种内饰颜色以及支持前排座椅支持180度向后放平。

动力部分,埃安UT super配备前置单电机,最大功率100千瓦,最大扭矩为145牛·米,搭载宁德时代巧克力电池(磷酸铁锂电池),CLTC续航里程为500公里,并支持换电功能,换电时间为99秒。

本报记者 王增益

第5代帝豪强势登场

近日，第5代帝豪正式开启全球预售。此次共推出4款车型，限时先享价6.89万元~8.59万元，并同步推出了七大超值预售权益。作为“中国家轿先行者”，第5代帝豪以“世界家轿 中国帝豪”的姿态，凭借五大维度的产品实力，再度引领中国家轿跃升一代。

作为首发搭载新一代BMA Evo全球模块化架构的车型，第5代帝豪实现了从底层基因到用户体验的全面革新。新车以“A级定位，B级体验”为内核，将实力贯穿于颜值、舒享、安全、驾控、智能五大维度，不仅重新锚定了中国家轿的价值坐标，更彰显了中国品牌参与全球竞争的全新姿态。

动力方面，第5代帝豪提供1.5TD+7DCT与1.5L+8CVT两种动力组合，全面覆盖性能与舒适双重需求。其中，1.5TD涡轮增压发动机可爆发133kW最大功率与290N·m峰值扭矩，配合7速湿式双离合变速箱，零百加速仅需7.9秒，百公里油耗低至5.95升，实现强劲动力与燃油经济性的高效平衡；而1.5L+8CVT组合则以平顺、安静的输出特性，精准匹配家庭用户在都市通勤中的核心场景，让日常驾驶从容不迫。

在“实用优先、美学妥协”的A级车市场，第5代帝豪以颠覆性的设计语言打破同质化困局，将中国文化底蕴与现代科技美学深度融合，重构了燃油家轿美学标准，彻底刷新了用户对主流家轿的审美认知。

本报记者 王增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6期信用卡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简称“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产”)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将依法享有的部分信用卡持卡人的债权(简称“标的债权”)及与该等权利相关的其他权益(如有)均转让给浙商资产,具体请详见本公告附表。

一、自2025年9月16日00:00时起,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均由浙商资产享有。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作为上述债权的出让方以及浙商资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特此告知相关持卡人及持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恕悉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接收到相关短信通知、电话通知、信函通知或本公告)之日起,向浙商资产履行标的债权偿还义务。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还款渠道,搜索“浙商资产个人业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登录微信小程序并实名认证通过后,点击我要还款—操作还款。

二、关于本次债权转让及后续涉及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相关事项,再次告知如下:

1、为实现债权转让,订立、履行《资产转让合同》及监管报送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之目的,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会将相关持卡人的个人信息资料及数据转移提供至浙商资产。浙商资产为实现债权目的,将会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用于债务催收、征信报送、账户及资产管理、数据分析需要。

2、个人信息的范围和种类包括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所处理留存的个人基本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信用类信息、信贷及担保类信息、财产线索信息。

3、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由于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账务处理、数据分析、资产维护等原因,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4、本次债权转让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资料及数据提供至浙商资产,后续基于催收、征信报送、管理等需要,浙商资产将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前述处理具有必要性且对您的权益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个人信息处理主体变更所给您造成的相关影响等)。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由于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账务处理、数据分析、资产维护等原因,浙商资产有权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5、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将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如实报送本次债权转让信息。

6、除本公告涉及内容外,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对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及事项详见您与华夏银行签署的信用卡合同及授权文件;如对您的个人信息处理事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浙商资产联系:

联系方式:4001185999;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特此公告。

公告附表可通过如下网址查询:https://creditcard.hxb.com.cn/card/cn/khfw/zygg/2025/10/131747.shtml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7期信用卡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简称“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产”)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将依法享有的部分信用卡持卡人的债权(简称“标的债权”)及与该等权利相关的其他权益(如有)均转让给浙商资产,具体请详见本公告附表。

一、自2025年9月16日00:00时起,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均由浙商资产享有。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作为上述债权的出让方以及浙商资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特此告知相关持卡人及持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恕悉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接收到相关短信通知、电话通知、信函通知或本公告)之日起,向浙商资产履行标的债权偿还义务。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还款渠道,搜索“浙商资产个人业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登录微信小程序并实名认证通过后,点击我要还款—操作还款。

二、关于本次债权转让及后续涉及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相关事项,再次告知如下:

1、为实现债权转让,订立、履行《资产转让合同》及监管报送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之目的,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会将相关持卡人的个人信息资料及数据转移提供至浙商资产。浙商资产为实现债权目的,将会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用于债务催收、征信报送、账户及资产管理、数据分析需要。

2、个人信息的范围和种类包括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所处理留存的个人基本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信用类信息、信贷及担保类信息、财产线索信息。

3、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由于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账务处理、数据分析、资产维护等原因,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4、本次债权转让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资料及数据提供至浙商资产,后续基于催收、征信报送、管理等需要,浙商资产将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前述处理具有必要性且对您的权益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个人信息处理主体变更所给您造成的相关影响等)。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由于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账务处理、数据分析、资产维护等原因,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5、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将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如实报送本次债权转让信息。

6、除本公告涉及内容外,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对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及事项详见您与华夏银行签署的信用卡合同及授权文件;如对您的个人信息处理事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浙商资产联系:

联系方式:4001185999;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特此公告。

公告附表可通过如下网址查询:https://creditcard.hxb.com.cn/card/cn/khfw/zygg/2025/10/131748.shtml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宁波智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智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智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智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智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智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智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波智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智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智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智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裁判文书	说明
1	舟山市元凯贸易有限公司	曾和平、陈泉水夫妇	(2021)浙0212民初13123号	舟山市鸿融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环城南路518号土地面积600.64㎡、建筑面积2087.73㎡商用房抵押(尚未处置)
2	鸣教(宁波)艺术特长培训有限公司	杜少娟	(2021)浙0212民初3496号	抵押物鄞州区紫郡小区房产已经拍卖处置毕
3	宁波骏廷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中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伊宝香、伊文通、伊兰芬、象山县龙华制衣有限公司	(2012)甬东商初字第1734号	抵押物象山县天安路两套商业在拍卖处置中
4	慈溪经济开发区格特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海浦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宝基金属压延有限公司、黄浙文、朱庆伏、施祈如	(2014)甬东商初字第3039号、(2014)甬东商初字第3040号、(2014)甬东商初字第3041号	
5	鼎鑫(宁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宁波万里车料有限公司、张国民、方美娟	(2015)甬镇商外初字第24号	
6	宁波柏宁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富康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保证450万)、夏铎、张双双(保证450万)、宋富刚、孙秀娥(保证450万)	(2015)甬镇商初字第811号	
7	浙江中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宁波辰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邬明明和施海红两夫妻、沈志伟和阙利琴两夫妻、沈钧林和沈国飞两夫妻、章学凯	(2014)甬东商初字第265号	
8	宁波年代电子有限公司	周瑾和俞苯两夫妻	(2015)甬东商初字第265号	
9	宁波贝泰喜来士有限公司	宁波贝泰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金龙镇业有限公司、董贝塔、陈秋恩、董明校、李萍	(2021)浙0205民初1938号	
10	宁波麦达尔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富一桥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麦达尔电器有限公司、黄以良、罗娜琴、上虞市麦达尔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2015)甬余商初字第821号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1户】债权资产补登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征得买受人于【2025】年【11】月【7】竞得以下资产,根据相关竞价规则,若只有一人报名且出价达到保留价的,本债权资产将在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最终成交,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5】年【9】月【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5年9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标的债权金额			担保人	抵押物
		借款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	159399998.58	7848035.48(利息结算至2022年7月31日)	167248034.06	由浙江海博食品有限公司保证担保1亿元,由舟山海巨投资有限公司及舟山晶和食品有限公司保证担保6000万元	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现名“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40%的股权质押、舟山海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质押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1)国家公务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该项资产处置、检查监督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关系人;(4)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5)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216856788】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455号交通银行大厦16楼,邮政编码:3151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2396912,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NBCBYGZZ0007的《个人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项目资产转让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其他费用等,简称“债权”)依法批量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债权的出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的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义务。

公告未尽事宜,均以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准。

如有疑问或沟通还款请联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00118599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74,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债权明细可登录以下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竞买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0日09时在全拍网(https://www.allauc.com)对“滦南县妇幼保健院行政办公楼一楼两间房屋三年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

展示时间:2025年11月18-19日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注明:本次拍卖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11月19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相关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联系电话:13131513953,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运河东7号

河北洛遥晨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桂菊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桂菊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其对段然、李柳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12000014,截至2025年1月9日,本金余额800000元,利息余额87968.53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桂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实。

桂菊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段然、李柳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桂菊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偿债义务。特此公告。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桂菊
2025年11月11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刘高峰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刘高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其对石彦柱、付瑞然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31600054,截至2025年1月9日,本金余额659900元,利息余额109951.16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刘高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实。

刘高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石彦柱、付瑞然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高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偿债义务。特此公告。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刘高峰
2025年11月11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许泽昆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许泽昆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其对代文法、王会智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0102400002,截至2025年1月9日,本金余额497400元,利息余额70658.1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许泽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实。

许泽昆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代文法、王会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许泽昆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偿债义务。特此公告。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许泽昆
2025年11月11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谷朋华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谷朋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其对汪龙岩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1100055,截至2025年1月9日,本金余额569300元,利息余额45644.03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谷朋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实。

谷朋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汪龙岩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谷朋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偿债义务。特此公告。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谷朋华
2025年11月1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诸暨融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旌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广华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签署的编号为【招行杭资转201702-1号】《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签署的编号为【中长资(浙)合字(2018)146号】《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融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6日签署的编号为【[CEBAMC-YIV-B-2020-005-01]】《债权转让协议》,诸暨融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旌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旌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曾广华于2021年11月1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标的债权(包括主债权及担保从权利等相关权益)依法依次转让给曾广华,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诸暨融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旌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广华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曾广华履行相关义务。

曾广华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曾广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诉讼案号(2015)金婺商初字第1208号、执行案号(2015)金婺执民字第3913号】中所确定的各项义务等。

联系电话:15158953323(曾广华)。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诸暨融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旌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广华
2025年11月11日

金额: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从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利息计算截止日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金华市环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黄伯财、何巧娟、义乌求是拉链有限公司、东阳市求是拉链有限公司、东阳市安福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佳多美饰品有限公司、东阳市哈酷娜饰品有限公司、王候斌、王树芸、裘永红、汪文珍	723.13954	378.559523	1101.69906	2017/6/11	

注: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17]年[6]月[1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宁波智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剑东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智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剑东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智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剑东。宁波智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张剑东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剑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智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东
2025年11月11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裁判文书
1	宁波贝泰喜来士有限公司	宁波贝泰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金龙镇业有限公司、董贝塔、陈秋恩、董明校、李萍	(2021)浙0205民初1938号

本版公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